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2)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 况的报告	高 朋(3)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 文(8)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穆 鹏(14)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寇 昉(18)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朱雅频(2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办公室副主任)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 宇辉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商务局局长)	(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一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 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7 号

(总号:316)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7 号

(总号:316)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2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员,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 (30)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31)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36)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报告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40)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44)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商务局(50)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26日至27日

(2023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 决议 |
| 二、审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关于2023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三、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 |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4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 | 七、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

告》,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实效。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 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安排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妙峰山镇水峪嘴村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指出，“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永远把老百姓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体现了党中央对首都民生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殷切关怀。“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是党中央在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目标之一，全市也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在 2023 年 33 项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编制和落地实施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带队实地检查实项目完成情况。今年以来，市政府继续将实项目列为督查重点，推动实项目落地，截至 12 月 18 日，33 项实项目中，新增中小学学位等 21 项已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等 4 项正在持续开展；完成 30 个城乡供水提升工程等 8 项正在冲刺收尾，全部项目预计 12 月下旬

前顺利完成全年任务。

在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征集编制过程中，我们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精准聚焦群众诉求。对市民反映集中的诉求进行大数据分析，并与 2024 年 13 个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深入对接，更加突出解决挂号难、分级诊疗、失能老人照护等市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聚焦重点深度融合。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涉及民生方面的重要批示、文件、会议情况，以及巡视、督查、审计等发现的民生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将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新增 3 岁以下普惠幼儿托位、深化“一微克”行动等纳入实项目。三是有效衔接压茬推进。继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新增停车位等 27 项实项目，占比 79%，确保一年接着一年干，并将其中 15 项通过提高量化目标、增加工作内容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增强普惠性。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规划条件、要素等进行确认，认真核算项目资金、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并逐一落实到相关部门年度预算中，推动实项目尽快落地、早日见效。2024 年实项目涉及市级财政投入约 158.14 亿元、区级财政投入约 202.35 亿元；涉及市级固定资

产投资约 8 亿元。

截至目前,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已先后经第 37 次市政府党组会议、第 4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第 91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主要内容

1. 新增 3 岁以下普惠幼儿托位 1 万个;免费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安全运营保险。

2. 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

3. 推进通学公交试点。

4. 新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00 个和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40 个(含养老助餐点 300 个);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0 张,为重度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

5. 建成北京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患者可通过统一门户入口获取在线复诊、线上开药等服务;建成基层预约转诊平台移动端,提升基层预约转诊效率;实现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影像共享;建成 9 个“三级医院+相关医疗机构”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 30 个以上“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

6. 建设 4 家安宁疗护中心、8 家老年护理中心。

7. 完善居民慢性病管理,为符合条件的开具 12 周长期处方。

8. 在 25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疗服务;建成母婴友好医院 15 家。

9. 归集发布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促进“4050 人员”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 万人。

10. 继续调整工伤保险期待遇等标准。

11. 新建 50 个温馨家园,帮助残疾人就近享受康复、教育等服务。

12. 开工建设地铁 1 号线支线、M101 线;地铁 3 号线一期、12 号线具备开通条件。

13.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 万套(间)。

14. 启动 20 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造任务;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小区、完工 200 个小区,并协同推进适老化改造。

15. 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

16. 完成 3000 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

17. 完成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 1100 公里;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管”1 万公里。

18. 对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全年抽检监测药品等不少于 1.3 万批次。

19. 更新换装 100 万块智能电表;为 260 余万居民用户安装燃气安全型配件;推进 3000 万平方米智能化供热改造。

20. 为 4 万名鳏寡孤独等重点人群配备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

21. 利用疏解腾退空间等新增停车位 1 万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22. 新建公用充电桩 1 万个。

23. 优化公交线路 60 条;调整 100 条信号灯绿波带。

24.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20 项市级疏堵工程;加快打通重点站区周边“断头路”。

25. 建设 8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6. “京通”小程序实现电子证照累计亮证数量达 200 种。

27. 通过拆除围栏建成无界公园 20 个;实现 80 公里环二环绿道全线贯通;新建小微绿地及口

袋公园 50 个。

28. 开展 1650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以规范整治护栏、杆体、箱体等城市家具为重点，解决挤占空间、人行道地面不平整等问题。

29. 建设农村街坊路 50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500 座；改造农村供水设施 20 处、完成 50 个村庄污水治理。

30. 创建 12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

31. 建成 100 个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32. 深化“一微克”行动，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营造干净优美生态环境。

33. 新增 15 家备案博物馆、培育并挂牌 26 家“类博物馆”向公众开放；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举办戏曲、话剧、音乐会等各类演

艺活动 4 万场。

34. 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3.6 万场；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

三、下一步工作

根据此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将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与《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比对，确保任务目标一致，市“两会”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严格预算管理并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调研检查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同时，不断优化工作机制，细化、量化任务目标，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全力以赴兑现承诺，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附件

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024年,北京市将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围绕解决市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34件重要民生实项目,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如下:

1. 新增3岁以下普惠幼儿托位1万个;免费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安全运营保险。

2. 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

3. 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大兴等区推进通学公交试点。

4. 新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00个和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40个(含养老助餐点300个);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000张,为重度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

5. 建成北京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患者可通过统一门户入口获取在线复诊、线上开药等服务;建成基层预约转诊平台移动端,提升基层预约转诊效率;实现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影像共享;建成9个“三级医院+相关医疗机构”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30个以上“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

6. 依托一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4家安宁疗护中心、8家老年护理中心,并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目录。

7. 完善居民慢性病管理,为符合条件的开具12周长期处方。

8. 在25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

疗服务;建成母婴友好医院15家。

9. 归集发布不少于10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促进“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万人;促进4万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10. 继续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等标准。

11. 新建50个温馨家园,帮助残疾人就近享受康复、教育等服务;推进1处导盲犬基地建设,在公共场所有序增设导盲犬标识。

12. 开工建设地铁1号线支线、M101线;地铁3号线一期、12号线具备开通条件。

13.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万套(间)。

14. 启动20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造任务;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300个小区、完工200个小区,并协同推进适老化改造。

15. 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新开工1000部、完工600部。

16. 完成3000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

17. 完成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1100公里;开展雨水、雨污合流管涵及附属雨水口等“清管行动”1万公里;坚持房屋漏雨维修快速响应机制。

18. 以网络销售食品、日常消费大宗食品、节日热销食品等为重点,对33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少于1.3万批次。

19. 更新换装100万块智能电表;为260余万

居民用户安装燃气安全型配件；推进 3000 万平方米智能化供热改造。

20. 为全市社区(村)消防自救力量配备应急、通讯设备 2000 套；为 4 万名鳏寡孤独等重点人群配备灭火毯等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

21. 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老旧厂房闲置空间、桥下空间等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新增停车位 1 万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22. 以商场、写字楼等为重点,新建公用充电桩 1 万个。

23. 促进公交线路与轨道交通等多网融合,完善站点布局,优化公交线路 60 条;调整 100 条信号灯绿波带;持续开展 72 所学校、73 所医院、28 个景区、23 个商场及 10 处重要节点周边交通秩序监测和交通环境提升。

24.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20 项市级疏堵工程;推动打通广莲路、朝阳站东路、万寿路南延等重点站区周边“断头路”。

25. 建设 8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6. “京通”小程序实现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电子证照累计亮证数量达 200 种。

27. 推进花园城市建设,通过拆除围栏建成无界公园 20 个;连通东直门北桥等 8 处断点,实现 80 公里环二环绿道全线贯通;新建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 50 个;完成绿隔地区郊野公园提升 20 个。

28. 持续开展 1650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

治理;以护栏、杆体、箱体等城市家具为重点,采取“撤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方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挤占空间、阻碍通行以及人行道地面不平整等问题。

29. 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建设农村街坊路 50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500 座;改造农村供水设施 20 处、完成 50 个村庄污水治理。

30. 创建 12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

31. 建成 100 个环境整洁、服务规范、办事高效等群众满意的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32. 深化“一微克”行动,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营造干净优美生态环境。

33. 新增 15 家备案博物馆、培育并挂牌 26 家“类博物馆”向公众开放;举办“歌唱北京”“舞动北京”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举办戏曲、话剧、音乐会等各类演艺活动 4 万场,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34. 举办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快乐冰雪季、和谐社区杯乒乓球赛等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3.6 万场;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改扩建 10 个体育公园;新建或更新 5000 件室外健身器材,增加儿童健身娱乐器材设施。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提出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代表勤勉尽责、为民履职，积极当好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共提出建议 774 件。其中，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 727 件，闭会期间提出 47 件。建议内容涉及社会发展方面的 265 件，占 34.2%；城乡建设方面 228 件，占 29.5%；财政经济方面 206 件，占 26.6%；法治建设方面 50 件，占 6.5%；行政管理方面 14 件，占 1.8%；宗教党派团体方面 11 件，占 1.4%。

经分析梳理，今年代表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重点突出。代表们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城市更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首都城市治理水平、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提出了许多具有针

对性、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二是聚焦民生。代表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提出建议反映群众意愿和诉求，其中，73 件涉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57 件涉及推进健康北京建设，20 件涉及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住房条件。三是综合性强。需要多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的建议达 618 件，占比 80%，较十五届一次会议增长约 15 个百分点。很多建议是代表结合本职工作，随时随地听取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或者深入代表家站、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或者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发现问题基础上提出的，具有坚实的民意基础。

（二）交办和办理情况

经分析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代表建议的内容和承办单位的职能，将 774 件建议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5 件，市人民政府 688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20 件，市人民检察院 8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35 件。另外，还有 18 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的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

截至目前，所提建议均依法按期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吸纳代表建议，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621 件，占 80.2%；对加强和

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以及因法律、政策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向代表说明解释的 153 件,占 19.8%。

二、主要做法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有关机关和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贯彻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各级领导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强化沟通协商,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通过办理工作凝聚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强大合力。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代表建议的交办、答复及成果转化工作,强调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突出问题导向,提高办理质效,切实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80 余家承办单位召开班子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各单位负责同志越来越多地参与办理工作,今年共有 168 件建议由局级领导领衔办理,通过审定办理方案、开展调研座谈、协调疑难件办理、审改答复意见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

(二)开门办件,深化与代表的沟通联系

一是邀请代表实地调研。对情况复杂且有调研条件的建议,邀请代表实地考察、当面沟通、全程参与办理工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在办

理关于改善航天城社区交通拥堵状况的建议时,联合市政府办公厅邀请代表共同调研,征求周边社区、单位的意见,研究确定了路面平整、信号灯配时优化等整改措施,提升了区域通行效率。二是主、会办单位与代表联合座谈。对涉及多部门办理、协调难度大的建议,主办单位牵头召开座谈会,与会办单位共同和代表充分沟通。市邮政管理局在办理关于编制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建议过程中,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会办单位共同与代表座谈交流,推动了工作取得进展。三是集中沟通。对代表集中反映同一方面问题或相似问题的建议,承办单位联合向代表集中汇报工作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办理关于城市更新方面代表建议过程中,召开代表座谈会,承办单位集中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面对面沟通办理工作,密切了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

(三)多措并举,强化建议督办工作

一是坚持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对城市更新等 7 类 67 件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民生实事,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督办过程中,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大兴调查研究,找准问题、摸清情况,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分阶段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诉求及承办单位的办理思路和工作安排,协调推动办理工作;精心组织、以点带面,科学筹划、示范引领,建议主提代表全程参与,各方面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实现代表建议“督”与“办”的良性互动。

二是积极开展专项督办。市人大专门委员

会选取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绿色交通发展等9类45件代表建议,开展专项督办。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深入开展调研座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督办工作与推进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紧密结合,在建议督办中实现立法、监督与代表工作有机融合,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提升常委会整体工作实效。

三是加强统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坚持统筹调度,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难题。坚持过程督办,采取联合督办方式到承办任务重、代表关注度高的单位督导指导办理工作,积极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坚持结果导向,开展跟踪问效推动承办单位兑现答复承诺,既要“答复满意”更要“结果满意”;督促承办单位对暂时难以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地做好答复解释工作;督促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加大办理力度,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推动疑难问题取得进展。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交办后向345位主提代表逐一告知交办情况,办理答复后通过发送短信、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代表意见。对代表反馈有不同意见的8件建议,责成承办单位复查补办,目前代表对复查补办后的意见全部满意。

四是做好建议公开。根据《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对760件代表建议原文进行了公开,占代表提出建议总数的98%;对571件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进行了公开。近年来,各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办理结果和办理总体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办理成效

各承办单位积极将建议办理工作与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及全市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注重实效,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

(一)推动重要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办理关于北京市支持、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加强与民营企业沟通座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研究推动出台了《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办理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建议,率先出台《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创建全国首个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发布《数据清洗、去标识化、匿名化业务规程》技术规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结合办理关于城市更新方面的建议,深入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印发实施了《北京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以及《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操作指引》《慢行示范街道品质提升指引》《关于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配套细则。市农业农村局吸纳关于乡村振兴方面的建议,出台了《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制定《北京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打造首都乡村振兴样板的实施方案》,实施以“百村示范、千村振兴”为内容的新一轮“百千工程”。

(二)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首都治理效能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结合办理关

于提升公交专用车道利用率方面的建议,推动出台北京市公交专用道优化调整措施,先后分两批对公交专用车道进行优化调整,允许社会车辆在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通行,允许核定后的单位通勤班车、校车在确定的公交专用车道启用时间段内通行,有效提升了公交专用车道使用效率。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委编办在办理关于加挂“密云水库生态法庭”牌子的建议时,将此事项纳入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整体工作予以统筹,推动 8 家法院统一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办理关于北京成立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会同市工商联商请市应急局等 5 家单位新增 71 名专业人员加入市级第三方专业人员库,西城区检察院、大兴区检察院分别建成区级第三方专业人员库,不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专业保障。

(三)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首都民生福祉

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办理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印发了《2023 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持续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点建设与升级改造,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推动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提升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政策措施,指导各涉农区进一步完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推进乡村两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镇管村用制度。市教委结合办理关于教育“双减”方面的建议,纵深推进“双减”工作,全面完成

了校外机构“三严三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大压减,无证机构动态清理,全面完成校内教育“三提三管”的目标任务,学生作业负担进一步减轻,校内提质增效明显,促进了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结合办理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和配套机制;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加快养老助餐服务发展的工作方案》,推动养老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管理办法》,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养老服务基本覆盖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代表建议工作还存在不足,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个机关”建设,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的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京华大地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承办代表建议 9 件。其中,单办、主办 5 件,会办 4 件。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常委会机关各承办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围绕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沟通联系,圆满完成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一、加强办前分析,明确责任分工

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结合工作实际,拟定建议办理方案,制定《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安排。常委会机关各承办部门按照规定要求,不断压实办理责任。接到代表建议后,办公厅及时协调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 9 件代表建议内容逐件逐项进行研究分析。其中,代表提出建议涉及立法方面 3 件,监督方面 5 件,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 1 件。办理工作共涉及办公厅、法制办、财经办、教科文卫办、农村办、民宗侨外办、社会委工作机构、代表联络室 8 个工作机构。3 月 24 日,办公厅组织召开常委会机关“两会”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

厅主任马曙光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承办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督办,相关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水平。

二、围绕中心工作,增强办理实效

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将办理工作与常委会重点工作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办理工作实效。民宗侨外办在办理毕雁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外商投资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的建议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有关制定外商投资条例的相关安排,通过做好相关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征求意见等立法工作,积极推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通过了民宗侨外办关于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的立项报告,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首次审议。代表联络室在办理刘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建议时,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认真研究,向代表全面报告了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和具体做法,得到了代表的肯定。

三、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办理水平

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深

入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农村办在办理岳巧云代表提出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建议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融合,组织委员代表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检查,听取有关职能部门的情况汇报。结合修改《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立项论证工作,组织赴顺义区鹏程食品公司、通州区八里桥农贸市场开展调研检查,深入了解生产方、销售商户、农贸市场等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的协同监管情况。结合听取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报告,跟踪了解房山区大石窝镇辛庄村、窦店镇窦店村等地在林下种养殖标准化生产、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农产品上市流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助疏通线上销售路径,提出完善工作建议,研究健全林下养殖防疫管理制度。结合种子法和种子条例执法检查,将种质资源保护、种源安全治理等列为检查重点,邀请提出建议代表担任执法检查组成员参与检查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组织赴平谷区国桃种植基地、通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站等地调研检查,听取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

部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汇报。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为常委会适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打下良好基础。

四、加强联系沟通,密切联系代表

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加强与代表充分沟通,充分了解代表意向和需求,及时沟通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法制办在办理刘颖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的后评估机制”的建议过程中,对代表的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在深入了解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对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2023年7月,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新修订条例充分吸收了代表的意见建议。财经办在办理李远方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建议时,会同办公厅、代表联络室、人事室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听取代表意见。通过组建新一届财经代表小组、开展预算监督相关专题培训、保障代表依法审查监督预算、提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效果等具体措施,有效发挥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穆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下，各位代表心怀“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围绕“四个中心”“四个服务”和总规实施、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提出真知灼见，为合力推进“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广聚智慧和力量。特别是面对今年“4·18”重大火灾事故和“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为市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贡献了宝贵智慧，在此向代表们表示衷心感谢！

一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688 件（其中，参阅件 62 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 88.9%，已全部按期

办复，所提意见解决吸纳率达 89.3%，得到了代表们的肯定和好评。

二、主要做法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健全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共答、同向发力，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一）坚持领导领衔，在以上率下中提站位。市政府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推动办理工作，逐步形成市长交办、副市长领办、局级领导牵头办理的工作机制。一是市长集中交办。年初，殷勇市长主持召开第 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建议进行集中交办，明确要求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肩负起领导责任，带动形成以上率下、合力办理的良好工作局面。二是副市长领衔办理。各位副市长围绕 4 项代表议案、6 类 66 件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9 类 45 件市人大专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强化统筹指导，推动解决问题。三是局级领导牵头办理。64 家承办单位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办理工作，将办理工作与本单位

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形成“两手抓、共促进”良好氛围;局级领导牵头办理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 160 件,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坚持依法依规,在守正创新中求突破。市政府在总结历年建议办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办理方式。一是优化办理制度。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建议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制发《2023 年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程序和要求》,对办理流程、标准等内容进行细化优化,做到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要求、明确时限,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开展办理培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负责同志授课,对 64 家承办单位 700 余名办理人员进行培训,推动办理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三是创新办理方式。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创新“办理建议+调研”模式,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相关问题,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如在办理关于研究解决基层群租房行政处罚实施问题的建议时,市政府办公厅深入调研,并召开协调调度会,市领导先后对调研报告作出批示,推动解决立法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落地难问题。

(三)坚持全程协商,在沟通交流中聚共识。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严格落实办前了解需求、办中沟通进展、办后征求意见的“三沟通”制度,在沟通协商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研究对策、推动工作。一是畅通知情明政渠道。2023 年市人代会前,向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书面通报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广泛凝聚共识。年中,市政府办公厅参加 4 期新任代表培训,介绍建议办理流程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承办单位利用情况通报会、代表视察等

机会积极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回应代表关切。二是充分听取代表意见。2024 年市人代会前,殷勇市长与 17 名市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在研究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时,邀请代表参加,认真听取意见,增进了解和支持。各承办单位通过多种方式与代表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全年接待代表视察、调研等共计 1000 余人次。三是推动办理结果公开。今年 40 个承办单位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办理情况,更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营造了良好氛围。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等 5 家单位近期将接受北京电视台、新京报等媒体采访,介绍建议办理成效。

(四)坚持结果导向,在真督实考中见效果。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抓手,努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堵点和卡点问题。一是开展联合督导。建议一经交办,市政府办公厅即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组建联合督导组,采取“点+面”结合方式,在全面督导基础上,赴市教委、市民政局等承办建议数量多的 4 家单位进行现场重点督导,协调推动难点问题解决。二是强化考核引导。加强对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的审核把关,将其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同时,坚持政府部门答卷、代表阅卷,邀请 50 名代表对承办单位履职和建议办理情况打分评价,推动办理质量不断提升。三是务求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特别是“为民办实事”活动,着力办好代表反映突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推动解决公交专用道优化、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出台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1+N”系列养老政策等方面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办理成效

(一)进一步优化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市政府认真研究落实总规实施、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建议,坚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全力应对“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锚定“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形成“1+6+3”规划体系,抗洪救灾和恢复重建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取得新进展。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深化,三地协作机制和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二)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市政府认真吸纳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建议,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建设,巩固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势,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融合新范式加快构建,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精心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巩固扩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积极扩消费促投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完成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任务,制定实施“北京服务”意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

(三)大力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城乡区域

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市政府结合办理城市治理、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方面建议,探索构建城市和社区韧性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城市安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扎实推进“每月一题”主动治理。强化交通综合治理,统筹公交和轨道站点设置,重要节点交通秩序不断改善。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域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出台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生态涵养水平持续提升。启动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切实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中关村总体框架基本形成。

(四)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围绕代表们反映的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卫生、文体等民生问题,市政府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集中推出 15 项稳就业措施,持续加强社会保障,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出台普惠托育政策,发布实施新一轮中考改革方案,进一步巩固“双减”成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稳妥有序应对多轮疫情波动和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流行高峰,全力保障人民健康。新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和体育健身场所,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优质文化供给不断增加,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同时,对代表们在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建议,市政府也认真研究采纳。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首善标准相比,办理工作仍然存在不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主动创新意识还有待增强;对于办好综合性、前瞻性强的建议,办法还不够多。下一步,我们将主动创新,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明年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

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认真办好每件代表建议,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在，我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今年是新一届代表履职的第一年，市高级法院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9 件，包括单独办理及主办 20 件，会同其他单位办理 8 件，参考建议 1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同意。

今年市高级法院承办的代表建议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更加聚焦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代表建议紧紧围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有力促进全市法院找准找实司法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二是更加聚焦民生司法保障水平提升。代表建议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与效率”的期待，有力促进全市法院持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三是更加聚焦审判工作现代化。代表建议坚持新时代司法理念，坚

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落实好这些建议，能够有力推进法院工作水平的提升，促进法院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方面

根据傅首清代表关于司法服务保障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建议，市高级法院党组到国际大数据交易产业园学习调研，全市三级法院围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深入调研，主动征求司法服务保障需求，制定《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司法保障工作规划》，明确了 26 项工作举措，新设“中关村科学城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在经开区设立首家“数字权益巡回审判庭”，有力保障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格局进一步完善。依法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形成一批树立规则、促进创新、引领治理的典型案列。大力加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设，打造知识产权、互联网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培养出一批全国和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根据童之磊代表的建议，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的问题，加大惩罚

性赔偿适用力度,全市法院技术类案件平均判赔数额已从2018年的52万元增加到286万元,今年以来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同比增长150%,多起案件判赔数额在1000万以上。落实齐清代表关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建议,积极推进涉企合规改革,举办北京法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座谈会,加入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与检察机关联合起草了《关于规范办理涉案企业合规公诉案件的会议纪要》,共同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公诉案件办理。落实毕文胜、陈景善代表关于完善破产机构管理人工作的建议,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制定破产机构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工作规范,推动实现管理人优胜劣汰,促进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王冬梅代表关于法院加强仲裁司法监督的建议,围绕仲裁司法审查中法院发现的仲裁送达、仲裁程序中止等11项问题向仲裁机构发送多份司法建议,推动仲裁机构积极回应并修改相关规则。根据王小兵代表的建议,积极推动健全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体系,在全市8家法院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进一步推动在基层法院实行环资审判集中管辖,市高级法院指导密云法院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实践基地”,着力为密云水库、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方面

综合齐清、李珩迪代表关于加强执行积案清理的建议,加强对执行案件的监督制约,开展执行专项监督和执行案款管理专项巡查,建立执行案件长期未结案动态管理台账,院庭长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逐案明确清理措施和进度,全市法院

前11个月执结案件231168件,同比上升12.8%,执行案件积案清理率达到97.67%。综合采纳杨中春、王清友、黄一品、马慧娟代表的建议,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防止因采取过度执行措施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灵活选择财产保全方式,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尽量优先选择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最大限度释放查封财产的经济功能。落实马亚南代表的建议,认真落实“保交楼、稳民生”,成立工作专班,加大与住建部门协调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诉前调解,对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精准落实司法政策,依法慎重查封项目资产,支持专款专用,审结相关案件134件,有效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根据李庆保代表关于完善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制度的建议,将这一问题列入主题教育问题整改清单,积极加强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职能单位的沟通对接,制定出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诉讼费退费和追缴流程管理办法》,将诉讼费退费办理工作纳入案件评查和跟踪考核管理,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今年以来共退还诉讼费14.57亿元。

(三)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方面

根据黄乐平代表的建议,围绕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提升,加强各项审判监督管理制度的落实,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量占比38.5%,随机分案占比98.75%。在全市法院开展违规延长扣除审限专项检查,大力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违规延长扣除审限清零,积案清理率达到92.3%。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科学精细管理,市高级法院党组会

每季度研究审判执行工作,审委会每两个月研究审判态势,每月组织召开审判管理例会,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审判质效。认真落实“多元调解+速裁”工作要求,坚持调解自愿原则,严格落实调解时限规定,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转入审判程序依法审理。落实王冬梅代表关于加强再审案件办理的建议,市高级法院党组深入调研审判监督工作情况,通过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类案研讨、案件评查、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裁判尺度统一,全年审结再审案件 1454 件,评选北京法院审判监督十佳“优秀裁判文书”、十大“典型案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着力提升审判监督领域法官的专业能力,确保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既依法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依法维持正确裁判,维护生效判决既判力。根据王志勇代表的建议,与市银保监局就银行配合持调查令的律师调查取证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研究。根据余尘代表关于方便律师复制案件材料的建议,深入推进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法院端应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促成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将案件电子卷宗一并通过系统传送到法院,为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查阅、复制案件材料提供便利。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做法和举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代表建议办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把建议办理纳入全市法院重点工作,市高级法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每项建议的办理都由院级领导牵头负责,建立台账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目标任务、承办人员、完成时限、答复要求等列入台账,统筹办理进度、做好督促指导、强化跟踪管理,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提升办理质量,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转化为法院工作实效。将建议办理作为促进难题破解、推动工作提升的重要方式,办理过程中深入调研,举一反三,促进成果转化,推动普遍性问题的解决,实现“办理一件、带动一片”。三是加强沟通交流,为代表监督履职创造有力条件。将与代表沟通联系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交流机制,及时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积极开展“面对面”协商答复工作,召开答复代表建议座谈会,今年以来,市高级法院 14 个职能部门负责同志针对 11 位代表提出的 13 件代表建议进行当面答复,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代表参加联络活动 124 场 366 人次,通过参观视察、调研座谈、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进一步延伸建议办理效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是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举措,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也是回应民生关切和人民呼声的重要方式。一年来,我们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在调研深度、解决问题的实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凝聚各方力量、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雅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报告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按期办复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上建议 10 件、会下建议 1 件，涉及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领域工作，已向社会公开答复办理意见。

一、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深刻认识“数字要素”正在推动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发生基础性、全面性、根本性变革，结合办理许泽玮代表、傅首清代表关于加快推进设立北京市数字检察研究院、进一步强化检察职能，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坚强的法律监督保障的建议，坚持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履行首都职责要求为牵引，充分发挥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

一是持续在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上布局落子。推动数字检察研究院在内的“八个一”组织保障重点工程建设，依托建用法律监督数据模型，持续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呈现出“数字检察一子落，法律监督满盘活”气象，成为检察机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生动场景。今年以来，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69.9%、70.0%，每百件检察监督案件中通过数据模型发现并成案的达 58 件。以数据关联牵引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联动履职协同履职，促进法律监督由浅入深、由案到治并向更高形态演进，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各类犯罪线索 1011 条，已立案 277 件；以检察建议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推送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3757 条，已查处 813 件；在强化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中，共同破解“虚假诉讼”“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带动执法司法全链条各环节同向发力整体发力。

二是全力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经济犯罪检察职能在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中的效能，办理经济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2371 件 4348 人，起诉

2089 件 4186 人,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精准对接数字经济发展法治需求,依法办理危害数据安全、侵害数字权益、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等犯罪 29 件 55 人,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40 余件,护航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二、关于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深刻把握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将涉企犯罪末端治理与溯源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法治实践。结合办理许泽玮代表、余尘代表关于成立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探索完善合规不起诉具体规则的建议,强化合规必要性审查,完善类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加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建设,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是推动建立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效能是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生命线,推动有条件的区成立区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是构建北京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体系的应然之举。在建立市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联合市工商联,指导东城、西城、海淀、大兴区积极推进区级层面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建设,推动西城、大兴区检察院分别建成区级第三方专业人员库,注重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功效。今年以来,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 36 件案件,占企业合规案件的 62.1%,以“真监督”“真评估”促使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二是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准确把握“不是所有的涉案企业都可以适用

企业合规,不是所有的涉案企业合规都要以对企业责任人员不起诉为前提,涉案企业合规不限于检察环节、检察工作,不停留在审查起诉环节”的政策取向,积极协同法院加强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成效的实质审查,将合规整改成果作为从轻量刑情节,激励涉案企业持续深入开展合规整改。

三是充分释放企业合规制度效能。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保市场主体,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失了就业。今年以来,共办理合规案件 58 件 94 人,涉及 64 家企业,依法对 46 名涉案企业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对 83 人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对审查后不符合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 2 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三、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会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侵害公益突出问题,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设计与安排。以办理李申虹、刘馨硕代表关于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支持密云区检察院生态检察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等建议为牵引,深化检察办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今年以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823 件,同比增长 12.6%;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1429 件,同比增长 209%。2 名检察官在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中分别荣获“业务标兵”和“业务能手”,9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一是深化“检察+”协同机制,加强与市生态

环境局工作协同,研制《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衔接;加强与审判机关司法协作,着力解决公益诉讼生效判决执行问题;深化“三长制+检察”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聘请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骨干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助力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水平;扎实开展“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应用工作,广泛凝聚公益诉讼工作合力。

二是在深耕传统领域基础上,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办案,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1601 件,开展洗车行业违法排污、建筑行业非法倾倒垃圾、资源领域非法采矿等专项监督,督促保护被损毁、受污染的各类土地 26 亩,清除和处理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 45 万余吨,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助力擦亮首都历史文化“金名片”;深化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240 件,服务健康北京建设;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秋冬季森林防灭火等专项监督,靶向消防安全、建筑垃圾、农村污水改造、医美行业等新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专项监督,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用涉公益诉讼相关法律监督模型 35 个,开辟公益诉讼检察能力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其中,建用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模型,联动税务机关追缴成品油税金 2.35 亿余元,建用欠缴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等法律监督模型,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 2600 余万元,守护人民当家作主国家

利益。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

聚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题,办理余尘代表关于办理批捕案件主动联系辩护律师、征求辩护意见等建议,持续深化检律互动协作,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切实保障律师依法申请会见犯罪嫌疑人、阅卷等执业权利,加强保障律师执业便捷化、信息化的平台建设,全方位听取律协和执业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今年以来,强化“足不出户”线上服务,提供律师阅卷 6750 件 11028 次,听取律师意见 22435 人次,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支持律师依法执业。

此外,我们还认真办理了韩大元代表关于降低诉前羁押率的建议,进一步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非必要性羁押审查监督,诉前羁押率由 2021 年最高点的 63.4%降至 37.5%。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等办理了刘震代表关于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建议,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日常联络、提升办理实效,用心用情、优质高效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会同市高法办理了齐清代表关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建议,坚持平等保护与激发活力并重,严惩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案件 175 件 227 人,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14 件,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人大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制度效能的内在必然要求。一是健全办理机制,强化

责任落实。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指引,规范代表建议办理程序、压实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健全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二是强化沟通联系,对接代表诉求。严格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工作要求,及时通报或者答复建议办理情况,主动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务实的工作作风赢得代表监督支持。三是注重跟踪问效,抓好建议落实。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以不达目标不止步的韧劲,持续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我们深知检察机关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和广大代表的法治需求仍有不小差距,存在思路视野不够开阔、沟通联系不够充分、方法举措不够丰富、建议意见转

化落实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度谋划、持续用力、切实改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每一份建议意见都倾注代表心血、凝聚代表智慧,集中体现出人民群众及人大代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对新时代检察机关以更高履职要求发挥职能作用充满期待。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奋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检察保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元林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玉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潘爱兵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姜俊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佟海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宇辉辞去北京市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刘宇辉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宇辉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朴学东为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免去丁勇的北京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艳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刘靖靖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
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霍振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
判庭副庭长。

免去宋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
长、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谭劲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周维平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高春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
河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立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职务。

(三)

任命王金龙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张昆仑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
行三庭庭长。

任命连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楠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姜红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员职务。

(四)

免去饶亚东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宋毅为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免去李艳红的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曹晶、丁子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新刚、胡晓煜、崔鸿伟、吕晋、石文墨、
魏抒华、孔文思、李德胜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

(二)

任命范媛丽、过琳、齐沁霞为北京市人民检
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李录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
察员职务。

(三)

任命徐全兵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徐华玲、曹丽薇、胡晓霞、卢圣勇为北京
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免去吴铭、王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
院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金英梅、王瑶、曾玮为北京市人民检察
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程建玲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周晓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
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年4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印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就落实工作提出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认真梳理审议意见,分解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一定成效。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配套制度,加大整体统筹力度

1. 加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统筹工作机制建设。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纳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体系后,统筹协调力量显著增强,通过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中轴线申遗保护和文物腾退有关事项,极大地推动了新时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2023年3月,印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市全年名城保护工作20项重点任务。加强对东城区、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与专家沟通联络,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完善。

2. 出台《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经市政府同意,2023年4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规程》细化了各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标准,明确了认定登录流程,规范了保护名录制度,为名城保护工作体系提供了重要基础支撑。2023年6月,依据《规程》公布首都功能核心区传统地名保护名录(街巷胡同 第二批)。

3. 加强村庄规划引领,历史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北京市传统村落均已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其中38个已通过市级部门和专家联审。密云区墙子路村于2023年3月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属新增传统村落。受降雨灾害影响,房山、门头沟、昌平等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需结合灾后评估情况另行研判。

4. 完善保护利用正负面清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根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需求,针对

保护需求突出的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对象,明确保护利用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出台《北京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编制北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二)加快推进文物保护腾退,提升文物保护环境

1. 积极推进核心区文物腾退。央地有关部门共同组建“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重点文物腾退,已形成一批可视化成果。古观象台南院完成住户腾退和房屋拆除工作,妥善解决了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历史遗留问题。皇史宬南北院实现整体对外开放,日坛圆坛向公众开放,蒙藏学校旧址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对外开放,清海军部旧址于 7 月 1 日面向团体预约参观。

2. 中轴线文物腾退取得决定性突破。6 个住户腾退类项目圆满完成,其中原西城区教育学院、育才学校教工宿舍楼、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多层住宅楼腾退拆除,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完成征收并实施拆除,五八二台家属区、先农坛庆成宫完成腾退。单位用房腾退取得新进展,其中天坛医院旧址完成拆除。社稷坛内国旗护卫队食堂腾退,市政协小院完成腾退拆除,“五八二台”迁建项目建议书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中轴线申遗国际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圆满完成。

3.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实行量化管理和考核,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各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建成区、街道、乡镇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织密织牢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印发《全市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加大安技防设施设备投入

力度,不断加强文博单位安技防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博单位安全防护水平。

(三)激活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提升保护利用“活”性,激发全社会共同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1. 积极推进各类保护对象配套政策制定,提升保护利用水平。2023 年 2 月,公布《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同步开展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内开展经营性活动政策研究。研究编制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历史建筑日常养护、维护和修缮等行为的管理标准和审批要求。印发《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适用于开展北京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出台《关于加强北京历史名园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加强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

2. 总结保护利用优秀案例经验,创新保护利用方式。西城区创新社会参与文物活化利用模式,以“揭榜挂帅”方式为两批 16 个文物建筑公开招募运营服务机构,取得阶段性成果。新市区泰安里“变身”泰安里文化艺术中心正式运营、首家类博物馆《京报》馆旧址正式挂牌。东城区拓展文物场所使用方式,探索引入新文化、新业态,形成“古建+音乐”“古建+戏曲”“古建+文娱”等文物活化利用新模式,创新推出“会馆有戏”系列演出,推动会馆旧址活化利用。

3.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申请式退租、申请式换租。2019 年以来,在菜市口西等 24 个地区开展申请式退租(换租)工作,累计完成退租 6200 余户。启动白塔寺宫门口东西岔全市首个直管公房申请式换租项目,实现更多平房院落整院保护。积极开展传统院落保护工作,加强三眼井片区、钟鼓楼周边等区域恢复性修建,实现传承历史文脉与改善市民居住

环境的双赢。

4. 发展多样化特色产业、传统工艺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鼓励北京画院、首都图书馆开展文创产品开发,组织以“吉兔坊”为代表的“北京礼物”品牌企业走出北京、走向全国,充分发挥首都特有文化符号的吸引力。

5. 加强文化遗产主题化保护利用。深入推进“名人故居联盟”“会馆有戏”等品牌建设。东城区出台《推动“会馆有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措施,让百年会馆重现芳华。西城区围绕“百年戏楼正乙祠重张”等重点活动宣传传统文化。通过开展常态化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名家讲座、沉浸式演出、文化雅集、非遗展览等主题活动,搭建艺术家合作交流平台等,探索“会馆有戏”常态化演出机制。

6. 加大名城保护公开课、专家讲座、实景体验等教育宣传力度。拓展文化传播路径,展示首都文化成果,北京文化论坛成功举办。自2021年开始,连续组织“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大看点”“名城保护·大家谈”等活动,2022年举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40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发挥专家作用,持续举办“白塔夜话”等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公共文化建设、数字科技等主题文化活动。

7. 畅通参与名城保护工作渠道,对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宣传表扬。自2020年起,市文物局联合中国文物报社组织开展“寻找北京最美文物守护人”宣传推介活动,累计评选出71名最美文物守护人(含团队19个、个人52人),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四)完善保护资金统筹机制,强化财政资

金保障和引导

1. 加大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资金统筹力度。2020年起市级文保资金累计投入84亿元,全力保障中轴线保护、三条文化带建设等重点保护项目。市财政局修订《北京市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2. 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储备,规范文保资金支付管理。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项目计划,进一步督促各区依法依规使用保护资金,对各区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保护基金。2023年上半年,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收入逾2051万元,其中主要为捐赠收入,实现公益项目支出逾971万元。基金会与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发起设立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公益基金”,基金总规模5000万元。

4. 加大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保护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研究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政策。支持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政策资金,支持全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统筹中央资金5239万元支持门头沟区、密云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力度,市级每年安排重点项目资金约3000万元,重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等工作。

(五)加强非遗和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工作,大力推进传承人队伍建设

1. 全面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分布、生存环境等情况调查,积极落实认定、记录、建档工作。市级层面组织实施28位国家级非遗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为非遗的传承、研究、宣传、利用留存“国家档案”。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评估与核查。陆续公布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定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政策,夯实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

2. 完善传承场所开放管理与经费资助政策,强化非遗传承展示和传统技艺应用展示空间。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宣传展示北京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力量,鼓励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推动成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活动。

3. 建立健全传统工匠培养机制、职业技能认定机制。组织录制古建筑相关公益视频片,免费提供从业人员培训。2022年10月,发布《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传统技艺技能相关专业课程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工匠精神”融入专业课教学,提升人才培养水平。自2021年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总工会联合举办古建筑技能大赛,成绩合格者按有关资格条件审核认定后,核发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发挥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深化校企合作,打造特色高水平实训基地,培养更多年轻专业技术人才。

二、下一步工作

(一) 加强高位统筹,构建协同保护机制

持续加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职能作用,汇聚部门合力,加强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健全完善央地协同机制,加强规划统筹安排、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形成名城保护的强大合力。

(二) 抓好重点文物腾退,守牢应保尽保底线

抓好重点文物腾退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讲,深入研究腾退安置政策、补偿标准等问题。一体化做好文物修缮和活化利用,为中央政务活动提供更多彰显文化自信的空间支撑,为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提供更多高品质文化活动场所。

(三) 激活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宝藏,激发全社会共同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研究出台更管用、更好用、更具操作性的支持政策。推进《北京市历史名园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现代科技手段,彰显北京历史文化的独特魅力。鼓励引导文创产品开发,进一步发挥首都文化符号在提升文化吸引力方面的作用。畅通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参与渠道,宣传表扬为名城保护做出突出贡献者,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浓厚氛围。

(四) 完善保护资金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和引导作用

加强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统筹使用,注重整体保护,突出重点任务,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加强资金成本绩效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和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保护基金,落实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修缮资金补助政策,形成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五) 大力加强人才培养,推动传统工艺有机传承

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做好传统工匠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建立传统

工匠等级评定体系,推动传统技艺有机传承、蓬勃发展。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人大常

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把握新时代新要求,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不断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务服务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制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明确 46 项具体整改措施。各区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整改规范,持续推动《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总体落实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指导,市政府全面落实《条例》规定和《审议意见》,市政协加强民主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全市上下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在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提高诉求办理能力、深化主动治理、加强支撑保障等方面下功夫,接诉即办改革合力进一步凝聚,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市民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模式不断完善,在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在主题教育中办实事、解民忧主抓手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一大批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企业获得感持续增强。

(一)提升平台能力,群众诉求反映渠道进一步畅通。一是增强热线接诉能力。发挥人工智能、语音引导等技术作用,提升电话受理效能。搭建以“北京 12345”微信公众号为主的“20+N”网上接诉即办工作矩阵,“北京 12345”微信公众号上线助残功能,在诉求受理、办理、回访中为残疾人提供帮助,推动提升老年人使用便利性。2023 年以来,尤其是“乙类乙管”实施后,电话呼入量恢复常态,接通率保持在 99%左右。二是提高应急处置水平。从能力储备、重点诉求办理和信息联动等方面,加强规模性应急处置资源能力储备和机制建设,提升热线韧性能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开设紧急诉求专门通道,对涉疫重点紧急诉求提级办理,推动解决就医、居家康复、药品供应、生活品保供等疫情期间“急难愁盼”问

题。服务保障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台风“杜苏芮”给我市带来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灾害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加强涉汛涉灾诉求办理和监测分析,强降雨期间热线电话接通率在98%以上。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热线话务员业务能力培训,建立全市统一的接诉即办案例库和培训资料库,健全多层次接诉即办培训体系,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授课交流。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联合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打造产业学院,深化政企合作,探索热线从业人员与高校人才培养有效衔接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加强专项监督,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共受理市民诉求5159.03万件,解决率、满意率分别达到95.05%、96.01%。

(二)健全工作机制,诉求办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完善诉求派单机制。落实《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派单机制(试行)》,动态更新派单目录,围绕群众企业关注的重点、高频问题,形成39个高频问题处置业务导图。各区参照市级派单目录制定区级派单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职权法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派单目录进行派单。二是健全异议审核和疑难复杂诉求会商机制。成立派单异议审核工作小组和派单会商小组,明确异议审核范围和分类处理流程。承办单位对市民服务热线驳回工单存在异议的,可在工单驳回后申请派单异议审核,市民服务热线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议。针对疑难复杂问题开展派单前会商,明确相关问题具体场景的处置规则。三是落实首接负责制。按照《接诉即办首接负责制工作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强化首接单位和其他单位的有效配合,推进疑难复杂诉求的协同办理。上线“首接负责

主办协办”系统功能,提供首接单位发起协办、协办单位签收、处置、回复等功能,提高主办协办单位协同配合效能。四是强化“吹哨报到”职责。各区不断完善与职责相匹配的考核机制,对“吹哨”街乡镇和“报到”部门进行双考核。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推动“报到”部门向前一步、主动作为,全面考察“报到”部门的工作绩效,将考核结果纳入接诉即办考评体系。五是优化提级响应机制。街乡镇对于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可向区政府申请纳入区级“每月一题”协调解决。各区对于超越本级事权范围难以协调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可向市级有关部门申请纳入市级部门主动治理任务,由市级部门协调解决。对于跨行业、跨区域的“老大难”问题,各区、各部门可提请市委深改委“接诉即办”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专题调度。建立“每月一题”治理类街乡镇建议代表机制,治理类街乡镇围绕属地群众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44件问题建议。六是规范社区职责任务。严格实施《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社区工作准入指南》以及市、区年度社区工作任务计划清单,设立社区减负监测点,开展社区减负效果督导评估,确保社区集中精力服务群众。

(三)破解高频共性问题,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进一步增强。一是持续推进“每月一题”攻坚克难。2022年围绕老楼加装电梯、中小学教学管理等17个问题开展治理,2023年围绕规范物业收费、消防疏散通道不畅等18个问题开展治理。2022年,16区结合本区市民诉求类型制定区级“每月一题”计划,共形成322个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2023年,16区重点围绕区域特色和创新治理机制,提出340个重点问题纳入区级“每月一题”。以问题场景化治理为导向,印发“每月一题”职责清单,明确不同问题场景下市级、区级

部门和街乡镇的任务分工。聚焦诉求上涨快的往年“每月一题”进行专题调研,深入开展“回头看”。二是着力推进治理类街乡镇精准整治。2022年,8个区、22个治理类街乡镇高质量编制年度整治提升方案,强化月调度机制,压实街乡镇属地责任,开展治理类街乡镇年度专项督察和现场督察,12个街乡镇达标退出市级督导。2023年,进一步加强督促考核、资金引导和帮扶指导,分类抓好10个末位提升、7个挂账整改和5个主动精准治理的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已有5个街乡镇达标退出市级督导。三是统筹解决难点问题。房产证难办问题明显改善,自2020年以来,累计为约39.2万套房屋打通办证路径。强化央地、军地沟通联络,支持配合做好央产、军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住房保障类诉求工单的分析研判。抓好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两件“关键小事”,建立“治理类”小区治理机制,对每季度诉求前100小区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落地实施。聚焦养老机构监管问题,完善配套制度,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序开展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做好回收补贴、上牌等政策解读,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的质量安全监管。居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问题全链条管控模式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以来,累计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接口41.69万个。四是加强行业诉求分析和办理。定期统计分析行业共性问题,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行业问题健全规范、强化监督。定期监测分析房屋漏雨问题,列出重点点位,提前研判,尽早修缮。印发集中供热设施“冬病夏治”工作方案,形成改造项目清单1334项。深入推进接诉即办进校园,在京92所高校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建立网络诉求平台,

建立师生诉求快速解决机制,保障入学、返校、中考、高考等安全平稳进行。引导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格式合同,所有合规机构信息纳入全国监管平台,预收资金全部纳入监管,指导督促相关培训机构退还学费、兑课转课累计超50亿元。统筹解决“医保患者线上诊疗费用支付渠道不畅”“外地来京就医人员医保挂号问题”等问题。着力解决网约车平台抽成比例过高问题,加强共享单车管理,规范停放设施设置。五是引导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强化物业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律所、评估监理机构、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街道、社区、业委会、物管会提出的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经市级部门研判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全程跟进解决。鼓励规划学会、土地学会参与规划编制、评估等,引导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美化环境等城市更新活动。探索社企合作服务社区模式,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平台。落实《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累计建设社区议事厅示范点380个、楼门院(村组)治理示范点950个,城市实现“社区议事厅”全覆盖,80%的村建起“村级议事厅”。

(四)加强支撑保障,接诉即办工作效能进一步优化。一是优化调整考评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多次研究探讨,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建议,制定2023年接诉即办考评实施办法,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将首接负责、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激励等纳入考评,鼓励基层改革创新破解难题,避免弄虚作假和考核中的形式主义。优化回访工作,明确回访适度原则,加强人工回访培训,规范电话回访号码、回访时间、回访话术等,增加“一次确认+一次质检”环节,保证回访结果准确。

二是推进数字化建设。落实市民服务热线数据服务、数据管理工作办法,将全市热线系统后台数据统一接入12345热线平台大数据库,完善数据库信息,推动各部门政策口径及时纳入12345热线知识库。加强大数据分析,及时编印疫情快报、涉汛涉灾问题反映等重要信息,为各区各部门提供数据定制、推送等共享服务。深化“热线+网格”,推进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将诉求问题与网格管理发现问题进行比对,提升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诉求办理的公众查询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12345咨询热点、典型做法等,每月向社会公布接诉即办考评排名情况。建立接诉即办案例库,发布接诉即办典型案例。开展热线“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群众、企业代表、丝路大V、外国留学生等走进12345,赢得群众企业理解和支持。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自2021年9月《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在法治化轨道上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破解:一是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诉求派单不够精准,评价方法需持续调整优化,企业服务热线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二是主动治理还需持续深化。各区各部门将群众高频难点诉求问题转化为主动治理任务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解决民生共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治理水平上还有进步空间。三是数据分析还需深入挖掘。接诉即办积累的市民诉求大数据富矿挖掘分析不够深入,以市民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的精准性有效性还需提升。四是社会共治还需加强。社会各方参与接诉即办的渠道和方式仍需持续探索,社会

组织助力基层治理作用发挥不充分,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动力和活力还不够强。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深化党建引领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推进《条例》贯彻落实,积极探索以市民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之路。一是持续提升接诉即办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接、派、办、评”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市民诉求及时高效解决,保护和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深化接诉即办与“公检法司”协同联动,增强法治化工作合力。二是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完善“每月一题”机制,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小切口”改革。聚焦重点区域,加大街乡镇主动治理力度,加强“每月一题”与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深度结合。三是加强接诉即办数字化建设。推进系统建设提质、网络应用增效、数据资源扩容、数据深度分析,用科技手段辅助决策、支撑部门、赋能基层、便利群众、服务营商。持续完善风险隐患处置的机制、流程和办法,实现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四是提升企业服务热线。从优化企业诉求受理、优化企业诉求办理、优化企业增值服务、优化部门协同联动四个方面入手,提升为企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五是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及时梳理各区各部门在接诉即办中遇到的问题,健全清单化收集解决基层反映问题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一线的指导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发挥社区议事厅、业委会、物管会等平台作用,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提升基层自主治理能力。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2〕27号),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提出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抓紧落实各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托育工作进展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帮助与指导下,2022年下半年以来,本市托育服务各项工作稳步向前。

(一)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托育工作,始终把托育作为重要民生实事统筹谋划。今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于3月印发,对本市托育工作进行总体性谋划、系统化布局。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7月24日殷勇同志召开专题会研究托育工作,刘宇辉同志研究调度托育工作二十余次,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增供、降价、提质”

为工作重点,聚焦托位任务、普惠托育收费与扶持政策、安全与质量监管等三大重点深入研究,制定多项政策措施,推动本市托育工作政策文件体系更加完善。

(二)支撑要素进一步丰富

出台本市托育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和托育服务纾困扶持措施。制定普惠托育收费标准,公办托育服务每人每月托费原则上不高于本区上一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的20%,其他普惠托育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接受政府指导。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按照现行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享受生均补贴和租金补贴支持,近期将启动普惠托育服务工作试点。新增市属院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加强行业人才供给。

(三)综合监管进一步加强

组建托育机构兼职督导队伍,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质量评估标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示范合同文本、预付费资金管理办法等多个文件,健全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四)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

通过积极推动幼儿园开设托班、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街道乡镇社区

开办托育点等多种形式,持续增加服务供给。截止 2022 年底,本市提供托育服务机构 600 家,托位数 33307 个,比审议时增加近 4000 个,千人口托位数 1.52 个,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二、扎实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逐项分解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健全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综合监管

1. 完善托育工作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教委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其他二十个部门共同参与的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积极发挥北京市婴幼儿照护专委会作用,制定《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地标和示范合同文本,开展行业宣传,加强行业自律,逐步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

2. 加强综合监管,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研究社区办托、单位办托等相关文件,明确各类托育机构备案条件和要求,完善登记备案制度。出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率。出台《北京市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建立本市托育服务“风险+信用”综合监管制度。出台《北京市托育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指导开展机构自评和区级评估。建立由托育服务领域专家、一线工作人员及家长代表组成的兼职督导队伍,对机构服务进行全面体检。

(二)关于加大支持力度,多元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撑。市政府始终把托育服务工作摆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地位,紧紧围绕“幼有所育”目标,科学谋划,有序推进。明确以市级统筹、区级主责、市区联动为原则,逐步构建以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开设托班为主渠道,托育机构、单位社区托育点为补充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先满足 2 至 3 岁幼儿入托需求。健全完善政策文件和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思路。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开展托育服务成本调查,研究提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建议。

2.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加大对示范创建、人员培训、兼职督导等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参与托育服务。积极探索普惠托育服务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明确“按人头、补机构”的财政保障原则,下一步将通过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部门积极督促托育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政策落实。通过纾困扶持措施 2022 年为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屋托育机构减免租金 532.7 万元。

3. 多措并举,建立多元供给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研究支持昌平区回龙观街道托育中心改造项目,探索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指导支持各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单位办托,市总工会对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给予资金支持,市机关事务局,首钢、首农等市属国企,友谊、同仁等市属医院举办托育园共为职工提供 405 个托位。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2022 年

91 所幼儿园开办 184 个托班提供 3000 个托位,在部分学生人数超过 3000 人的中小学开展托班试点,2023 年将新增幼儿园托班学位 6000 余个。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托育服务,12 家市管企业出租所属房屋、土地用来开展托育服务。

(三)关于强化专业人员等要素支撑,营造托育服务良好发展环境

1. 加强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2023 年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等本市 4 家高等职业院校新增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将于年内招生。支持金融街教育集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等开展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继续加强对机构负责人、保育、卫生保健等三类人员培训,2022 年以来培训各类人员 3000 余人次,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启动本市保育师职业技能大赛,加强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市已有 8 家社会组织及院校开展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2022 年以来共有 3221 人取证。将保障员工权益、员工激励和发展等内容作为地方标准、示范创建和质量评估标准的重要内容,引导托育机构注重从业人员待遇和职业发展,塑造良好职业环境。

2. 强化托育服务专业指导和产业发展环境支撑。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资源优势,对备案机构开展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专业指导。支持本市保险公司开发托育责任险,昌平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托育机构提供责任险。支持托育相关产业发展,加强婴幼儿食品安全监管,2022 年以来对全市 6800 余家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式监督检查,将托育机构食堂和婴幼儿配餐公司纳入每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中,确保婴幼儿的健康安全。

3. 强化育儿家庭环境支持。对本市家庭养育补贴规模进行测算,并上市政府专题会审议,未来将根据其他省市出台情况和国家要求进一步推动。市卫生健康委等 14 部门出台《北京市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对哺乳期女职工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支持。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为家庭育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等阵地,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在通州、房山、经开区示范性开展家长学校指导服务 36 场,在东城、朝阳、通州和延庆等区试点适老适小家庭互助服务项目,开展亲子趣玩儿等线上课程、家庭日主题活动和一对一测评指导等服务 341 场次。依托市计生协科学育儿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2022 年以来累计开展科学育儿宣传倡导、讲座和亲子课堂 170 场次。在丰台区试点社区儿童中心科学育儿和托育服务相关结合模式,为社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以满足婴幼儿家庭需求为导向精准发力,深化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普惠政策支持增强有效供给,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一)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启动本市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通过支持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开设托班、支持单位和社区办托、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推动现有社会化托育机构转为普惠机构等多种形式,着力加大普惠托位供给,满足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

(二)持续深化安全和质量监管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市普惠性托育服务认定和管理办法,继续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等文件,全方位完善托育工作顶层设计、机构准入、服务规范、综合监管等政策文件体系。加强区级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市级督导检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地。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托育服务信息化管理,及时掌握机构、人员和在托婴幼儿信息。

(三)持续增加人才等要素支撑

继续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继续支持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贯通职前职后培养,研究制定托育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方案,进一步加强本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2〕2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涉农区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了《审议意见》中所提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提出了研究处理计划表。一年来，各有关单位和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完善政策机制，集体经济发展合力进一步夯实

（一）完善工作机制

依托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民政、水务、园林绿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按照中心城区、多点地区、生态涵养区，分类组织13个涉农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乡镇以及石景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围绕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发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形成发展思路。将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纳入2023年度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各区工作责任，确保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二）制定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深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和《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为发展方略，把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融入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在针对8个区19个乡镇23个村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的基础上，牵头起草《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年—2028年）（征求意见稿）》，初步明确了集体经济发展目标、实施路径、保障措施，已征求完市级相关部门、各涉农区意见，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拟年底前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三）健全发展政策

一是推动禁限目录政策精准实施。充分发挥禁限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加强禁限目录执行跟踪，定期函商相关部门和各区，了解禁限目录措施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等。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推动符合要求的农业、农产品加工

等项目落地。研究建立禁限目录执行相关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解决禁限目录执行中面临的市区联动不足、僵化理解和“一刀切”等问题。印发《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从提升生产能力等8个方面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按照“用地清单制”改革要求,优化调整水影响评价相关文件,规定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办理任何涉水审批事项等。

二是强化设施农业和融合性产业用地政策。加强部门沟通协调,进行全市耕地保护空间范围内的农业设施用地情况摸底调查等工作,积极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工作方案(2020年—2025年)》《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导则(试行)》等要求,起草《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种植类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类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目前正在征求相关单位和各涉农区意见。印发《关于做好规模化畜禽设施养殖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保障奶牛等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设施用地备案的合理需求。印发《北京市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果树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等6个方面12项具体工作。

三是研究出台本市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文件。出台《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产品总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等文件,发布《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指南》地方标准,以生态涵养区为

重点,着力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四是落实耕地保护补偿等政策。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印发《2023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稳步提高种粮农民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遏制耕地“非农化”。认真实施《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截至目前,建设完成4.58万亩,同步完成农业高效节水灌溉2.7万亩。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明显提升

(一)增强产业发展动能

一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夯实集体产业发展基础。完成2022年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全市农村集体账面资产总额10177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2038.61万亩。依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指导各区加强成员和股权管理,2022年,136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股份分红,人均分红4680.78元。印发《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的通知》,组织各区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不规范等8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起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取得经营权审批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讨论稿)》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省级权限)[000120350001]办事指南(讨论稿)》,已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积极探索解决全市土地细碎化问题,启动全市“小田并大田”试点方案起草工作。依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一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引入多方竞价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截至8月底,通过竞价方式成交项目涉及土地流转面积累

计 2.3 万亩,资产租赁面积累计 18.9 万平方米,成交项目合同期内累计溢价 3.7 亿元。

二是盘活闲置农宅等资源,促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突出“一统四管”,指导各区发挥集体经济统筹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闲置农宅盘活利用工作。截至目前,10 个远郊区共计盘活利用闲置农宅 8783 处,其中通过集体引领或参与盘活利用的共有 2103 处,占盘活利用总数的 24%,发展民宿旅游、健康养老等特色产业 3604 处,共带动就业 6225 人。出台《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提升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乡村民宿业态拓展。组织“京华乡韵·最美乡宿”遴选和推介工作,引领全市乡村民宿提质升级。

三是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强化政策集成,聚焦粮食生产、“菜篮子”稳产保供、乡村建设行动、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将利益联结机制作为资金分配、项目遴选评定的重要标准,有针对性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政策资金更多向村集体经济倾斜。落实本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核算、管理、统筹和监督,2023 年 1 至 6 月,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 11.12%,阶段性超额完成任务。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将项目储备情况作为市级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是持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截至 2022 年底,全市 598 个薄弱村全部完成了消薄任务。稳定现有集体经济薄弱村对接帮扶关系,指导相关区组织薄弱村与帮扶单位细化 2023 年帮扶举措 1400 余条。市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集体经济薄弱村资金支持,指导各区组织集体经济薄弱村以项目形式申请扶

持资金,通过村企合作、村校对接、村社联合等方式,盘活资产、资源要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产业;对集体经济薄弱村产业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建立台账,逐月监测督导。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一是强化产业支撑。制定并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23 年工作计划,坚定不移疏解一般制造业,通过疏解退出、技改提升、转型发展三种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截至 8 月底,全市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 90 家,完成年度计划的 90%。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补齐美丽乡村建设短板弱项,2023 年各区共确认 411 个村的建设任务。截至目前,累计完工 200 个村以上,完工率 50%以上;预计到 11 月份可基本完成 411 个村补短板任务。组织设施蔬菜、数字农业等 11 个创新团队围绕优势主导产业需求,开展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等工作,支撑产业发展。

二是探索产业新业态。探索开展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试点,指导北京康养·颐寿家园建设,为后续探索异地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探路先行;加强异地康养协同发展,指导西城区民政局修订《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将北京市生态涵养五区列入异地康养范围;鼓励探索中心城区老年人自有产权住宅委托市场主体运营,采取“以房租养老”“以房换房”等多种方式,组团入住农村康养社区“抱团养老”。

三是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支持提升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休闲农业精品线路、休闲农业园区和民俗接待示范户等,支持创建提升美丽休闲乡村,推动全国“一村一品”

示范村、北京市特色专业示范村、乡村民宿聚集村提升。2023年,重点支持提升4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6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60个美丽休闲乡村、100个休闲农业园区、100家民俗接待示范户,开展4场市级推介活动。强化精品创建,推动乡村综合体发展,2023年,推荐延庆区张山营镇后黑龙庙村等4个村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门头沟区斋堂镇白虎头村等20个村为北京市美丽休闲乡村,全市市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达到96家,目前,已初步形成延庆后黑龙庙村、密云金叵罗村等乡村综合体示范典型。开展休闲农业特色推介活动,全力打造全市“京华乡韵”休闲农业品牌,持续举办“逛京郊·品京品·享京韵”系列推介活动,创新推广乡村综合体、“乡村民宿+”产业等“京华乡韵”新模式。

四是加强品牌建设。围绕“云上京品”电商平台,以“北京优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宣传推介北京市地产的优质蔬菜水果产品。认真落实《北京推进地理标志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建立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数据库,加强北京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目前,全市共有大兴西瓜等13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怀柔板栗等19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与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元素有机融合,实现经济效益的联动发展。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北京鸭全产业链提升项目,推进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北京展区搭建。印发《2023年北京市“三品”重点工作与安排》,发布第三批种植业绿色农产品基地名单,梳理绿色有机可认证主体名单。

三、加强人才和土地要素供给,集体经济发展实力稳步增强

(一)强化人才引进保障

一是注重第一书记选育。坚持市、区、乡镇三级联动,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市属高校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统筹考虑不同村需求和派出单位优势,做到全市598个集体经济薄弱村、97个市级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10个红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全覆盖。印发《北京市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强化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第一书记在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向北京日报、前线、北京组工等媒体期刊推荐优秀第一书记。

二是提高村干部待遇。指导各区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完善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的实施办法》,市财政安排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资金7.59亿元,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生活补贴0.25亿元。如丰台区将最低收入标准由原每人每年2至4.5万元,提高至5至7万元,每年拨付近3000万元保障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补贴、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等政策落实。

三是深入总结“脱低”“消薄”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北京市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征集和致富能手推选工作,编写了《北京市农民增收案例汇编》,讲好我市脱低帮扶和“消薄”故事,激发农民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促进对接帮扶和产业发展。推荐密云区邑仕山谷农业产业园、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北京极星现代农业科技园参评全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交流基地。

四是加大农民技能培训。落实《首都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我市每年开展农民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截至目前,10个涉农区共开展农民培训5575人次,市区两级累计共完成农民培训6725人次。继续实施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持续面向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岗

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截至目前,共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824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共完成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024 人,完成 1 万人培训工作任务。

五是优化返乡创业环境。落实《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和“入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一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挥社保补贴、见习补贴等政策作用,吸引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着力打造一支扎根农村的乡村振兴协理员队伍。截至目前,我市在岗乡村振兴协理员约 2000 余名。开展第 11 期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引导持证导师向延庆、平谷等偏远地区的创业基地和平台的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六是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引育。按照全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明确的规划进度,指导各区依照国家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目前,已完成密云等区市级督导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指导意见》,持续开展农村地区医疗卫生人员订单定向培养,进一步补充农村医疗卫生人员力量。

(二)强化土地供给保障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全市共计 120 个乡镇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截至 9 月初,10 个已取得市政府批复,62 个已开展市级审查,48 个正在履行区级审查程序。落实《关于 2023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截至目前,我市 2023 年可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 617.5 公顷(9262 亩),可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二是落实“村地区管”,规范集体土地利用。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地区管”加强农村涉地合同管理的若干措施》,指导各区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数据管理可视化平台”中制定管理流程,推动涉地合同管理流程信息化、信息数据可视化。完成 2022 年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检查,把好流转合同签订关。指导昌平、大兴稳慎推进宅改试点,累计出台 34 个试点政策和方案。

三是建立健全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机制。印发《北京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稳妥推进通州、大兴试点工作。印发《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保障乡村产业合理用地需求。此外,着力提升与用地相关的种植业技术,将植物工厂、立体栽培、水肥一体化等设备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

四、理顺优化公共服务,集体经济发展动力显著提高

(一)理顺公共服务事项

一是落实村级组织减负工作。落实《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全市成立工作专班,起草《关于规范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办法》和《北京市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将报请市委市政府会议审议后印发。

二是进一步明确村级公共服务事项。2023 年,市级财政继续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7.7 亿元,支持各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市财政安排保障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9.3 亿元,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号召力。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农业农

村及社区环境治理服务”“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有关服务纳入目录范围。

三是推动撤村建居过程中公共服务有序衔接。采取先试点后推进的做法,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动村庄撤销有关工作,在13个涉农区每区设立一个撤村建居试点,协助各区完善本区撤村具体标准和步骤,规范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和撤销审核程序,确保公共服务管理职能平稳过渡。

(二)保障超转人员利益

一是完善社会保障政策。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将《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工作列入《市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适时提出项目,计划2024年完成修订工作。加强被征地农民和超转人员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及摸底工作,形成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中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内容初稿,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创新绿化隔离地区等区域超转人员保障方式的意见》等文件,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合力共管的工作格局。指导相关区从费用测算、保障模式等方面编制创新超转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议事平台作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研究审议相关区超转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区制作完善超转人员移交协议书。

三是加强研究超转人员相关衔接政策。落实市政府专题会精神,建立健全超转人员保障资金管理制度。优化理顺工作流程,研究回复相关区整建制转居工作方案,有效推动各区整建制转居工作。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 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进一步推动法规实施,强化公共政策服务等四方面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深入推进“两区”建设情况,逐一研提措施并对照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对接国际先进经贸规则,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型开放

(一)全力建设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验田。践行“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使命,着力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围绕服务业重点领域、新兴业态规则、公共服务政策环境、权益保护机制等方面,聚焦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数字经济、人才服务、知识产权、国际争端解决等内容,研究制定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作为全国首批参与对标高标准推动制度型开放试点的自贸试验区,围绕国务院批复中明确的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加大优化营

商环境力度等六大方面任务,统筹推进措施实施和高标准规则的底层逻辑对标,率先落地空运快运货物6小时内放行、原产地证书微小差错容错等一批经营主体获得感强的创新举措。

(二)点面结合推进政策更深层次集成创新。推动“两区”建设政策创新从“点上突破”“线上延展”到“系统集成”,巩固形成以政策创新优化制度供给、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和北京自贸试验区条例,积极配合“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推动“两区”立法加速落实。以全产业链开放、全环节改革和政策会诊为抓手,推动10余个专项方案、近500条措施落地落细,并新推出支持美丽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实施一批、储备一批压茬推进。以项目化方式推动集成式政策制度创新,聚焦商贸文旅、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等重点产业和关键要素,全面实施“外国企业和外国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等40余项政策制度创新任务,驱动营商环境和整体生态不断提升。“两区”建设以来,国务院批复的251项任务已完成近98%,累计实施90余项突破性

政策、56项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40项创新经验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

(三)扩面增效推动政策惠及更广泛市场主体。强化惠企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报备即批准”政策已惠及200余家企业,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40余家企业减免税款超5亿元,持续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扩围至73家,配套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等支持举措,推出《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外资研发中心优质项目在京落地发展和扩容提级给予资金支持,在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带动研发投入超8亿元,同比增长44%。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71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办理试点业务;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继续扩容升级,122家试点企业办理业务,涉及金额超2700亿美元;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累计开立超1.1万户,不断提高企业投融资便利度。

二、多路径实施开放创新,加快释放经济高质量发展势能

(一)赋能产业高水平开放。在科技创新方面,国际科研活动开放合作水平不断提高,19个项目获得中长期国际联合研发计划支持;加强科技领域人才支撑,试点实施外籍人才“高精尖缺”地方认定标准,在特定区域试点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在金融创新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首批八项改革创新举措,有效提升市场活跃度;获国务院批复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落地全国首家外商独资新设券商(渣打证券)、第二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和首批新能源REITs项目等,进一步

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医药健康产业方面,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不断扩围,共两批次7个品种纳入“白名单”管理;在生命科学园和亦庄新设北京药品医疗器械服务站,加大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上市服务指导力度,累计服务企业近300家次。在商贸文旅产业方面,涉外经济技术展会备案实现全程线上“即日申请即日办结”,助力会展行业恢复发展;优化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至10个工作日内,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

(二)加速创新要素集聚。对标国际规则和优质资源,促进关键要素跨境、跨区域自由流动和集聚。在推进跨境投资便利化方面,落地实施“用地清单制”改革、取消汽车金融公司等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的行政许可等创新措施。在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方面,出台北京版“数据二十条”,推动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在京先行先试;在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方面,发布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版和“两区”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3年版),为目录内的人才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国内职称评定等服务。在优化土地供给和功能完善方面,研究制定《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统筹推进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有效激发城市更新实施动力。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开放方面,落实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市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形成16个方面53条措施,目前任务实施已过半;联合推出179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事项;探索形成跨省市土地征收协商联动模式、跨区域市政公共资源供应兼容模式等制度创新成果;促进三地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对接融合,加快形成“在京

创新研发、在津冀验证转化”的协同创新模式；探索以清单化、项目化方式建立“一地创新，三地共享”协同机制，加快出台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投资指引。

（三）增强园区开放承载能力。逐步形成以自贸组团为引领，重点园区为载体，科技园区、金融街区、消费文旅全覆盖的“雁阵式”园区开放布局。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自贸品牌。推动 20 个重点园区（组团）出台并实施三年发展行动计划，通过优化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创新、深度链接资源为园区发展赋能。“两区”建设以来，累计落地近 130 个标志性项目和 90 余个功能型服务性平台，新设约 5400 家外资企业，其中引进伦交所路孚特中国、新加坡易付达、迈徕国际等一批外资头部企业。

立足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海淀组团，积极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落地企业加速驿站、高精尖产业人才服务工作站等公共服务平台。昌平组团，全国首家国际研究型医院通过验收；落地国际精准医学产业园等项目；布局设立北京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绿色通道，助力打造生物医药研发策源地。朝阳组团，推动德意志银行（中国）和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成为首批纳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作范围的外资银行；落地国产算力领军企业华鲲振宇总部；正式启动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出口联盟。顺义组团，落地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项目、北京首批外商投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通州组团，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承建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取得积极进展，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完成一期工程开发；启动“北京 ESG 生态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兴组团，落地全

国首个氢能碳减排项目；提升“京贸兴”平台功能，与辽宁等地达成合作推广协议，成为全国首个跨区域提供服务的离岸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再生医学产业园建设。亦庄组团，以自动驾驶 3.0 为带动，发布全球首个基于真实场景的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和智能网联路侧操作系统、全国首个示范区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细则。综合保税区建设方面，获批设立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保区，推动形成南北依托机场、以货物和服务便利为主，西北东南依托产业，以强化产业服务功能为主的综保区功能布局。

三年多来，“两区”累计入库项目近 1.9 万个，落地项目超 1.25 万个，落地率达 66.4%，涉及投资金额近 2.3 万亿元。从 2020 年至今年 6 月，全市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551.4 亿美元，占全国的 9%，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比达到 96.5%，引资强磁场效应逐步显现，聚焦高质量发展、区域发展能级日益增强。

三、持续优化开放经济发展环境，精耕细作护航企业发展

（一）提升服务外资企业水平。针对外籍人才、外国企业，逐步建立从落地设立、投资运营到权益保护的全周期服务保障生态。升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两证联办 2.0”服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便利用人单位引才和外籍人才来京工作。为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筹建外资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家属提供出入境便利，推动出台出入境措施实施细则。制定形成 2023 年度投资北京指南，为外商在京投资发展提供价值参考；加强精准招商指引，推出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 10 余个政策服务包。依托重点企业“服务包”等机

制,协调解决特斯拉、奔驰等在京发展诉求。实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闭环式诉求解决机制,实现政企常态化沟通,有效保障企业投资权益。着眼外企反映的热点、痛点问题,加快推进本市外商投资立法工作,推动外资促进和外资企业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化建设,努力为外资企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打造国际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强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打造集信息发布、公共服务、互动交流于一体的国际化网上服务平台。上线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英文版微信公众号,提供50余项办事服务预约和300余项涉外办事指南。推动外国企业和外国人高频事项一站式集成化办理,实现多项业务一个窗口办理;聚焦高频需求,推出一系列集成场景服务,推动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依托自贸组团政务服务大厅,打造全方位支撑、全周期服务的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启动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面向RCEP国家的全链条集成化知识产权服务。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40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落地,上线行业数量已过半;开展“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综合服务”改革、推动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等,提供极简高效审批服务。开展要素式配套服务,搭建国际一流人才发展平台,加快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和国际学校布局,吸引全球创业人才来京发展。

四、不断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多措并举筑牢开放合作基础

(一)多维度增强宣传实效。持续更新“两区”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动态,坚持每日推送,提高“两区”知晓度和影响力;升级“两区”政策导航平台,完善政策拆解、检索、推送等功能服务,持续

扩大政策覆盖面。按月组织实施“亲密伙伴”计划,聚焦科技创新、金融开放、人才等重点领域,讲清政策背景意义、讲明政策享受条件、讲透政策兑现路径,推动企业用好用足“两区”红利。密集组织召开“两区”建设新闻发布会,及时深度发布“两区”动态。设立“两区”记者站、发挥“宣讲团”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精讲精解,组织编制19个政策解读视频。推动“两区”深度链接全球,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协同、境内境外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方式,市区两级组织开展超百场投资推介活动,辐射40多个国家或地区、千余家境内外企业;增设“两区”境外全球联络站至12个,覆盖瑞士、奥地利、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依托服贸会等开放平台,举办“投资中国年”服务业扩大开放推介大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吸引外企来京投资兴业。

(二)全方位完善机制保障。持续优化“两区”工作领导小组体制机制。开展自贸团体体制机制调研,“一组团一对策”因地制宜推动组团管理体制创新,针对性探索法定机构改革。设立新型研究机构(北京博锐开放政策研究院),着力打造国际化高端智库和高层次人才“蓄水池”。建立“争取突破一批、推动落地一批、扩面增效一批、复制推广一批、研究储备一批”的制度创新迭代机制,服务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评估督查体系,围绕突破性政策争取、任务落地实施、项目推进落地和制度创新及成果转化等,实施“两区”工作推进评估。出台重点园区(组团)提升专项行动评价办法,以评促建提升园区内在动力。完善市区协同的招商引资机制,推动罗罗发动机、渣打证券、国际开放合作区等项目取得有效进展。逐步完善与高水平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两区”重要政策出台前安全评

估、重点领域全过程监管,确保试点成效安全可控。定期监测“两区”进展情况,丰富完善新一轮

统计指标体系,多维度呈现“两区”建设成效。
特此报告。